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主体增持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9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钟崇武、董事饶东云、董事会秘书田小龙的通知，相关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承诺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方大特钢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2016年3月31日前，在符合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2016年3月1日、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方大特钢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承诺延期的公告》和《方大特钢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承诺延期的补充公告》，为避免触发“窗口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次增持承诺期限延长六个月（即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

本次股份增持承诺人为三人，分别是公司董事长钟崇武、董事饶东云、董事会秘书田小龙，三人增持承诺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9.5万元的方大特钢股票。

#### 二、本次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9月9日，承诺人钟崇武、饶东云、田小龙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9100股，增持金额约19.6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19%。

上述增持承诺实施后，公司相关主体 2015 年 7 月所作增持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 三、本次履行增持后的相关承诺

国内钢铁产能总量将长期过剩，市场需求疲软，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短期难以显著改观，公司的成长性受到抑制。近年来，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找适合公司转型的项目和商机，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鉴于公司上述发展要求和本次履行增持承诺情况，本次增持的承诺人继续承诺：

1、在增持行为完成后 12 个月内（即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在增持行为完成后 6 个月内（即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如公司公告涉及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则承诺人本次增持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履行承诺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0日